

证券代码：601398
转债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3-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现将 2012 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2013 年 5 月 22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约 35.5% 股份的股东）受本行委托，提请本行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至附件三。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汇金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年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 汇报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四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如《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和补充授权委托书分别委任了不同的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年会，则以《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中所委任的股东代表进行的投票为准。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其他事项，详见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通知》。

四、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琨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 xukun@ic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 一、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易会满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易会满先生简历

易会满，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

易会满先生自 2008 年 7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二：

关于选举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熹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罗熹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罗熹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罗熹先生简历

罗熹，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2 月出生。

罗熹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2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资产风险监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三：

关于选举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立宪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立宪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刘立宪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刘立宪先生简历

刘立宪，男，中国国籍，1954 年 6 月出生。

刘立宪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3 年 9 月起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2005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副厅长、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检察技术局局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等职。毕业于吉林大学。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选举易会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罗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刘立宪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3 年 6 月 6 日 9:30 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